

立足臺灣 佈局東南亞及印度

掌握亞洲致勝商機、東南亞及印度投資手冊



前言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我國政府於2016年8月16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盼促成臺灣與東協、南亞、紐澳等國家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榮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¹，並設置專責新南向辦公室進行政策擬訂，宣示將加強與「東協經濟共同體」雙邊經濟或貿易往來。

近期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新冠疫情衝擊，全球製造業正進行大規模的變革，企業必須貼近市場，快速做出回應，許多跨國企業紛紛調整生產鏈，計畫將部份生產基地轉往東南亞及印度，並搭配美國、大陸與歐洲市場客戶進行相關的配置。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如何靈活運用已存在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包含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已簽署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以強化供應鏈的競爭力是企業需留意的重要課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長期耕耘上市櫃輔導、國際租稅、跨國投資、併購交易及企業諮詢顧問等相關領域，為協助廣大臺商瞭解東協十國及印度相關的投資環境，資誠將最精華的資訊呈現在一本手冊中，供臺商與跨國企業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吸收最重要之資訊。

本手冊期待能協助臺商瞭解東南亞區域發展的優勢與機會，在進行投資之前從營運總部之角度擬定集團財務及稅務管理策略，從而在從事跨國交易及東協佈局時，能降低各國營運風險，強化集團全球管理，開創東協新契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事務長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主持人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2021年6月

1. 新南向服務指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手冊內容僅涵蓋2021年6月30日前之訊息且僅供參考，若有其他資訊需求，請洽專業機構。

目錄

壹、東協	3
一、我國新南向政策	3
二、東協投資的機會與挑戰	4
三、中美貿易戰下東協投資佈局新思維	8
四、東協各國投資、財務及稅務面面觀	12
(一) 新加坡	13
(二) 馬來西亞	18
(三) 泰國	24
(四) 印尼	30
(五) 越南	35
(六) 菲律賓	40
(七) 緬甸	45
(八) 柬埔寨	48
(九) 寮國	51
(十) 汶萊	54
貳、印度	58
一、印度投資的機會與挑戰	58
二、印度投資、財務及稅務面面觀	60

壹、東協

一、我國新南向政策

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²的總體與長程目標有二：第一，在促進臺灣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的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的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的意識；第二，建立廣泛的對話與協商機制，形塑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的合作共識，有效解決問題與分歧，逐步累積互信和共同體的意識。

短中期的目標，有四個部分：第一，結合國家的意志、政策誘因及企業的商機，促進並擴大貿易、投資、觀光、文化及人才等雙向交流；第二，配合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新南向的戰略布局；第三，充實並培育新南向人才，突破發展瓶頸；第四，擴大多邊和雙邊協商與對話，加強經濟合作，化解爭議與分歧。

至於新南向政策的行動準則，包括：第一，長期深耕，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第二，適切定位臺灣在未來區域發展的角色，希望扮演「創新者、分享者及服務者」三種角色；第三，推動「軟實力、供應鏈、區域市場、人和人」等四大連結策略；第四，充實並培育南向人才；第五，推動雙邊和多邊制度化合作；第六，規畫完整配套及有效管控風險；第七，積極參與國際合作；第八，全面強化協商對話機制；第九，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第十，善用民間組織及活力。

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以及整體對外經貿策略考量，行政院依據總統發布「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創造未來價值。

2. 總統府105年08月16日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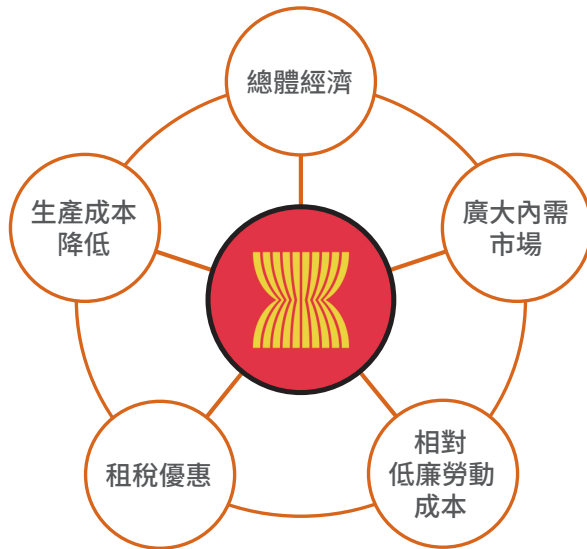
二、東協投資的機會與挑戰

東協經濟共同體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係於 2015 年底成立，2016 年生效，旨在創造單一市場和生產基地，並在貨物、資本、服務及技術勞工自由流通的環境下，提升東協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AEC 的特色為，每年平均 5-7% 經濟成長率，處於高經濟成長階段，且中產階級平均所得逐漸提高、擁有超過五成的年輕勞動力及人口紅利、年輕族群敢消費等。未來，使東協 10 國將進行更深層的經濟整合，創造更寬廣的市場以及更多投資機會。東協經濟共同體主要目標係創造地區性整合之單一市場，成為具有高度經濟競爭與發展力之地區，其內涵將由下列五大要素組成：



透過物流、服務、資本、人才等自由流動，不但可以促進區域整合的發展，也藉此進一步整合及吸引更多的外資投入。

當然，除了東南亞整體經濟的發展令人期待之外，東南亞吸引投資者之處，尚有下列因素：



對於大部分外國投資者而言，最主要的還是看中其廣大市場與相對低廉的勞動力。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 2022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其 GDP 總值上看 4 兆美元，預計成為世界第五大經濟體，經濟成長的同時，預估至 2030 年為止，東協經濟共同體的中產階級將倍數成長至總人口的三分之二，可以預見的是東南亞人民消費能力的增加。另外，在中國大陸工資上漲浪潮下，東協經濟共同體中之部分經濟體的工資相對較為低廉，因此東協經濟共同體將極有機會取代中國大陸成為新的世界工廠。東協經濟共同體正式上路之後，透過關稅壁壘的消除、政府承諾市場的開放、規範限制的鬆綁及高素質人力資源的獲取，預期貿易將可更進一步增長。

外商企業赴東協各國投資已久，具前進東協潛力的台灣產業：

服務貿易業

- 教育出口(含設東南亞分校)
- 觀光出口(觀光客來台)
- 文創輸出(華人的認同感)
- 金融業(含伊斯蘭金融)
- 高端醫療服務

農業/生技/食品

- 肥料及農藥製造
- 精緻農業技術交流
- 製藥輸出(學名藥等)
- 臨床實驗
- 食品安全技術及Halal(清真)食品認證

製造業

- 自動化/智慧製造
- 工業用零組件
- 汽車零組件
- 資訊與通信科技(ICT)

發展內需市場

- 伊斯蘭消費(食衣住行育樂)
- 人口紅利(年輕人口比例高)
- 中產階級崛起(消費力提高)
- 高端商品消費(臺灣精品)
- 餐飲連鎖
- 娛樂

東協擁有多個自由貿易協定 (FTA)，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和 2018 年已簽署和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當企業出口貨物至其他貿易協定會員國家時，關稅優惠成為外商投資的一大吸引力。2020 年 11 月 15 日亞太地區 15 個國家簽署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RCEP 生效後將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特別 RCEP 為原產地認定標準訂定簡化證明程序，有助於整合拓展成員國間之自由貿易發展，面對更大的消費市場，為區域經濟成長帶來榮景。

東南亞地區除了種族與文化有著極大差異性外，企業對外投資所需面臨的政治、經濟、規範、成本等問題也各有不同，因此顯示了多樣性因素足以構成外資進入的一道障礙。此外，東南亞地區普遍存有高度的通貨膨脹以及匯率激烈波動的高度不穩定性，因此企業投資前對於整體經濟必須進行審慎綜合評估。以下分享臺商赴東南亞投資之相關經驗，供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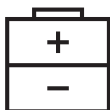
東南亞各國市場非常多樣，沒有所謂的「標準方程式」應對所有東協國家



將東協當做「未來市場」來經營，東南亞不僅是「供應鏈」裡的一環，更是「價值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東南亞在數位化、自動化、資訊及製造人才仍有嚴重缺口，是臺灣ICT產業以及服務業、農業及生技食品有相當機會



企業結盟，群聚發展
(例如:石化、基礎建設、電子及汽車產業等)



在地化發展：過去東協經濟體是以出口導向為主，但人口紅利衍生龐大內需市場，未來將聚焦在內需市場導向



數位化：網路普及，新世代消費習性改變，都促使著數位化的需求，衍生新產業（例如E-commerce, on-line payment行動支付）

三、中美貿易戰及新冠時代下東協投資佈局新思維

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為全球經貿帶來高度不確定性，面對國際情勢快速變動，台灣企業應如何自處？事實上，自 20 世紀 80 年代全球化風潮暢行多年以來，一股反全球化 / 後全球化運動早已在各國遍地開花。從資誠多年來所進行的企業領袖調查也可看到，多數企業領袖早已預見一個存在多元信仰、價值系統、法律與規範、金融體制、貿易集團的世界。從英國公投脫歐、加泰隆尼亞地區的獨立運動、德法義防堵中資併購、大陸抵制韓貨、到近期的中美貿易摩擦等，都證實了全球化正遭遇嚴厲挑戰，隨之而來的民粹主義、地緣政治的不穩定性，一直是這幾年來企業所需面臨的重要課題。

貿易摩擦及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正式點燃保護主義關鍵戰火，加上新冠疫情影響，新技術及短鏈趨勢不斷考驗企業風險應對能力，台灣企業若想在 global 營運版圖站穩腳步，必須拉高層次重新思考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才能抵禦高速變動的外界威脅。在中美貿易摩擦及疫情的接連衝擊下，全球經貿環境已造成長期影響，面對這樣的新常態局勢，資誠為企業提出三大策略思考與相關具體因應措施：

製造業典範轉移，應隨客戶 / 市場需求重新佈局

全球製造業正進行大規模的變革，客製化、少量多樣市場需求，讓企業必須貼近市場、快速做出回應，過去台灣代工廠所習慣的「台灣接单、大陸生產、外銷全球」的長供應鏈已追趕不上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

製造業典範轉移改變了全球產業生態，企業必須縮短其產銷流程，設廠眼光也應從低成本，轉向終端市場，把物流成本、關稅、供應鏈、原物料等因素加總起來思考，低人工成本的地區未必就是最有利的生產基地。

過去台商至大陸設廠，主要看中大陸的租稅優惠以及低廉的人力成本，然而，隨著大陸經濟、社會快速變動，目前無論租稅或人工成本優勢與早年相較已有相當變化。

舉例來說，資誠從輔導客戶的案例中看到，不少傳產業者近年積極分散生產基地，除了大陸之外，也陸續在柬埔寨、越南等東南亞地區設廠。自 2018 年初傳出中美貿易將互提高關稅的消息以來，業者便接到終端品牌廠要求將產能移往東南亞地區的要求。在品牌業者積極分散風險的大趨勢下，能提早做到分散生產基地的企業，便能穩定訂單。

加強跨國管理能力，加速智慧製造

當大陸人口紅利逐漸用盡之際，台商從大陸東部沿海一路西進、之後再遷徙到人工成本更低廉的東南亞地區，若只仰賴低價策略，將面臨不斷逐水草而居的處境。

供應鏈重整是難以避免的，但在過程中應考量成本與效率、勞動人力、製造品質、以及管理能力。透過智慧製造提升生產效率，同時可以解決供應鏈轉換常見的三大疑慮，如：成本是否下降且可減抵稅負所增加的成本；減少勞工水平不足所產生的品質疑慮與學習成本；智能化製造同時可減少勞動力需求，避免招工困難。

多語言、多文化的管理將是不可或缺的趨勢，若想在全球營運版圖站穩腳步，必須拉高管理層次，建立全球運籌管理資訊系統，透過 IT 協助落實管理機制降低人治，使管理水平趨向一致性的水平，才能達成所要的績效目標，並提升全球競爭力。

透過併購，加速供應鏈轉移

當後全球化時代來臨，各國互祭關稅壁壘很可能成為經常性的外在變數。為快速回應國際地緣政治變動所帶來的衝擊，建議企業可透過併購分散供應鏈及增加海外生產據點，就近供應客戶，省去找地及設廠所耗費之時間成本；就長期戰略上，企業需重新檢視生產價值鏈及商業模式，積極佈局進入終端市場，思索加速全球化的布局，因應地域性營運風險進行轉型升級，掌握研發、關鍵零組件、解決方案和通路等高附加價值領域，在全球產銷的價值鏈中佔有更重要的戰略位置。

併購要能收到正面效益，併購前的縝密規畫、併購中的有效溝通與執行，以及併購後的完善整合都是不可忽視的重點。隨著大陸製造將式微，未來台資企業需建立更多元的海外生產據點，包括擁有政策利多的美國，以及具有 TPP 及 RCEP 等經貿協議的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泰國和印度等。

在疫情干擾下，也為併購市場帶來新機會，從終端市場與製造據點兩個方向思考，東協都是值得關注的地區；面對供應鏈移轉課題，台商近年在東協地區的併購以製造業為主，東南亞有龐大的人口紅利、快速成長的消費力，各國積極投資其民生消費產品及零售通路業，可望成為台商發展東南亞市場的契機。

總結

隨著中美貿易摩擦戰火持續延燒及疫情衝擊下，國際地緣政治干擾經濟與貿易的程度將提高，資誠建議，「天災不容易預測，但人禍可以盡量避免」，台資企業應掌握潛在變動趨勢，提早思考因應策略，因應現今多變的政治及經濟局勢，策略性地調整全球供應鏈布局，降低國際情勢變化帶來的負面衝擊。而台商在佈局東協市場時，應將東協當作「未來市場」來經營，而非只是降低成本的製造基地，東南亞不僅是「供應鏈」裡的一環，更是「價值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台商在投資前必須要詳細評估，且東南亞各國市場非常多樣，沒有所謂的「標準方程式」應對所有東協國家，因此，下個章節將一一分析東協各國的投資法規，稅務規範及稅務優惠等，盼能提供台商在從事跨國交易及東協佈局時，能降低各國營運風險，強化集團全球管理，開創東協新契機。

四、東協各國投資、財務及稅務面面觀





(一) 新加坡 Singapore

首都	新加坡
官方語言	英語、馬來語、華語、 坦米爾語
申報語言要求	英語
貨幣	新幣 (SGD)
公司所得稅率	17%
外匯管制	無

東協國家中，新加坡屬於相對政經情勢穩定且成熟之地區，並提供多種租稅優惠吸引外資。因新加坡主管機關 EDB 對於經濟實質審核嚴謹，在運用各種租稅優惠來降低集團有效稅率的同時，企業應優先考量是否有相關商業營運實質的建置與支持，避免相關租稅獎勵無法適用。

其他投資、財務與稅務相關資訊請詳下述：

1. 投資法規

(1) 組織形態

A. 有限公司 (Pte Ltd.)

在新加坡有 3 種公司形態，即私人 / 公開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東少於 50 人；公開股份有限公司則超過 50 名股東)、保證型公開有限公司 (進行非營利活動且具有公益性質) 以及無限公司。

有限公司被視為與股東獨立的法人。公司需承擔債務並可擁有資產。因此，它能以獨立法人名義進行訴訟、永久存續且能進行簽約。

設立要求

必須至少有一個股東 (可以是法人或個人) 以及一名居民董事。原則上允許 100% 的外資投資。公司的董事必須年滿 18 歲。居民董事可能具有下列身分且通常居住在新加坡：

- 新加坡公民
- 新加坡永久居留居民
- 工作證持有者
- 依親簽證持有者

董事不得為宣告不誠實或破產之人。

最低資本額

至少 1 股 (無面額限制，通常為每股 \$1 或 SGD1)，但不同行業別可能有較高要求。

B. 分公司

外國公司打算在新加坡經營業務者，可以選擇在新加坡註冊一個分公司。

分公司是外國公司管轄下的直接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其公司章程及組織架構係依照母公司所訂。

新加坡設立之分公司，必須任命兩位本地代理人 (Agent)。這些代理人必須是至少年滿 18 歲的個人，並且符合下列其一：

- 新加坡公民
- 新加坡永久居留居民
- 工作證持有者
- 依親簽證持有者

C. 辦事處 (RO)

辦事處必須嚴格把它的活動限制在市場調查和投資可行性研究。RO 是一個暫時性的設施，以供外國公司評價在新加坡設立永久營運據點的可能性。

它最長可註冊 3 年且須經每年評估和更新。

RO 並非一個法人個體。母公司須概括對 RO 的全部責任負責。不過，RO 和它的代表必須遵循主關機關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E) Singapore 規定。

RO 必須由總部指派代表並且是在於新加坡可被聯繫。外國商業實體的新 RO 申請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母公司的銷售額必須超過 250,000 美元；
- 母公司已設立 3 年以上；
- RO 在當地聘僱人員的數量應少於 5 人。



D. 有限責任合夥 (LLP)

LLP 制度始於 2005 年，與一般合夥不同的是，它是與其他合夥人相獨立的法律實體。它能以自己的名義進行訴訟也能以自己的名義擁有財產。LLP 能永久存續直到結束或者清算。

LLP 需要至少兩位合夥人，但是最多並沒有上限。合夥人可能是至少 18 歲的個人或法人（公司或 LLPs）。LLPs 必須任命至少一位當地居民經理，此經理要求年滿 18 歲且不得為遭宣告破產者。

(2)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新加坡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投資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以下簡稱 EDB)，除了特定產業（交通運輸或媒體）外，原則上外資可以 100% 投資。

參考網站：www.edb.gov.sg/content/edb/en.html

(3)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臺北投資業務處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投資章）。

(4) 臺商主要投資產業

貿易及金融保險服務業、電子製造、化學材料製造及生技業等。

(5) 不動產取得

取得住宅性不動產須取得核准。

(6) 會計制度

採用 Singapore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SFRS)，SFRS 非常類似 IFRS，所有公司必須準備年度財務報表。

(7) 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 4 月制（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8) 審計規定

所有公司必須由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但是，如果公司符合以下“小公司”的資格，則可以免除財務報表審計：

- a 未公開發行公司；
- b 在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滿足以下三個條件中的兩個：
 - 每個財政年度的收入不超過新加坡幣 1,000 萬元（約美金 720 萬）；
 - 公司總資產的價值不超過新加坡幣 1,000 萬元（約美金 720 萬）；
 -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員工人數少於 50 人。

2. 稅務規範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17%
	個人	0%-22%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0%
	利息	15%
	權利金	10%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不課稅
虧損扣抵		於特定條件下可前抵1年或無限期後抵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 (VAT)		7%
勞工社會保險		55歲以下之勞工雇主與員工須分別按月依法負擔薪資17%與20%之社會保險。55歲以上者則有較低之負擔率
與臺灣租稅協定		有
與臺灣自由貿易協定 (議)		有
經濟區/工業區/科技園區		主管單位：EDB 參考網站: https://www.edb.gov.sg 聯絡資訊: clientservices@edb.gov.sg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新興工業地區 (Pioneer Tax Incentives)	可享有5-15年所得稅免稅之優惠
投資擴展優惠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Incentive)	企業擴展投資可享有最長10年的5%優惠稅率
投資優惠 (Investment allowance)	企業盈餘於合格資本支出之特定比例內可享有免稅之優惠
國際發展計畫 (Incentives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	企業合格之國際拓展活動支出可享受所得稅上加倍扣抵 (double deduction)
區域總部 (Headquarters schemes)	相關合格收入可享有的優惠稅率
全球貿易商計畫 (Global Trader Programme)	可享有5%或10%之優惠所得稅率





(二) 馬來西亞 Malaysia

首都	吉隆坡
官方語言	馬來語
申報語言要求	英語，馬來語
貨幣	令吉 (MYR)
公司所得稅率	24%
外匯管制	無

馬來西亞是東協國家中被認定其清真認證標準最為透明，最受監管和最具系統，並為許多鄰國用於制訂認證清真產品生產、準備、處理和儲存之榜樣的國家。

馬來西亞電商發展迅速，仍處處商機，且市場近年來逐步擴大中。馬國人口結構年輕化、中產階級逐漸成長、基礎設施優良，加上政府多方鼓勵，為電子商務發展主要關鍵，其「數位自由貿易區」(Digital Free Trade Zone)為全球首創，該自貿區將打造成為物流、支付、通關及數據一體化的數位中心。

1. 投資規範

(1) 組織型態

馬來西亞組織型態包括：獨資、合夥、有限合夥、股份有限公司、擔保責任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合資企業、分公司及辦事處。

A. 公開發行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三種類型的公司：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50 名股東以下。
- 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成員人數無限制。
- 公開之擔保責任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以非營利活動為主。

設立要求

必須至少有一位股東（無國籍限制），以及一位當地董事，且公司需有一位具資格的商業秘書，原則上允許 100% 的外資投資除了特定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公司的董事及秘書必須滿 18 歲。當地董事可以是以下其一身份且長久居住在馬來西亞者：

- 馬來西亞公民
- 馬來西亞永久居民
- 工作證持有者

董事不得為宣告不誠實或破產之人。

B. 分公司

外國公司打算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者，可以選擇在馬來西亞註冊一個分公司。

分公司是外國公司管轄下，直接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其公司章程及組織架構係依照母公司所訂。

馬來西亞設立分公司，必須任命一位本地代理人 (Agent)。這些代理人必須是年滿 18 歲的個人，並且符合下列其一：

- 馬來西亞公民
- 馬來西亞永久居民證
- 馬來西亞工作證持有者

C. 代表辦事處

核准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只允許為總部執行以下活動：

- 收集關於在馬來西亞投資及貿易可行性的分析報告。
- 商務活動規劃。
- 審查原料、零組件或其他工業產品的來源。
- 研究與開發和技術支援。
- 代表母公司在馬來西亞間接協調商業交易中的其他活動。

辦事處是一個臨時的設施，讓外資企業來評估在馬來西亞設立常設機構的可行性。它最長可註冊 3 年且須經每年評估和更新。



D. 有限合夥企業 (LLP)

LLP 係有限責任保護下更靈活的一種合夥企業形式。與一般合夥不同的是，LLP 是一個獨立法人並且與它的合夥人獨立。它能以法人名義進行訴訟也能擁有財產。LLP 能永久存續直到結束或者清算。

LLP 需要至少兩位合夥人，但是最多並沒有上限。合夥人需至少 18 歲的個人或法人 (公司或 LLPs)。LLPs 必須任命至少一位當地居民秘書，此當地秘書必須是馬來西亞公民或長期合法居住在馬來西亞者。

(2)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投資主管機關為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限制：以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一般而言，原則上可外資 100% 持有。

參考網站：www.mida.gov.my/home

(3)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臺馬雙方簽署「臺馬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對我業者赴馬來西亞投資之促進與保護均有詳盡之規定。

(4) 臺商主要投資產業

電子電機、機械、金屬、家具、化學、橡膠及清真商機等。

(5) 不動產取得

外資得依各州規定，得被核准取土地所有權。

(6) 會計制度

公開發行公司需採用 MFRS，未公開發行公司可選擇採用 MFRS 或 Malaysian Private Entities Reporting Standards (MPERS)。MFRS 非常類似 TIFRS，MPERS 非常類似 SMEs。

(7) 會計年度

通常採用曆年制(1月1日至12月31日)，亦有非曆年制公司。

(8) 審計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需由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 獲准在馬來西亞營業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每年一次審計年度財報，首次設立之公司必須在年度結束前 30 天內委任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審計。

2. 稅務規範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4% ³
	個人	1%-30%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0%
	利息	15%
	權利金	10%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原則上不課稅，除買賣不動產外
虧損扣抵		可後抵7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
銷售及服務稅 (SST)		銷售稅率介於5%-10%，服務稅率為6%
勞工社會保險		依當地法令規定，雇主須依法提撥社會保險金，提撥金額依照員工薪資級距，雇主須提撥員工薪資12%~13%作為公積金
與臺灣租稅協定		有
與臺灣自由貿易協定 (議)		無
經濟區/工業區/科技園區		主管機關：Economic Planning Unit (EPU) 參考網站： www.epu.gov.my 聯絡資訊： sl1m@epu.gov.my

3. 課稅所得低於60萬令吉的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SMEs)自2020年開始降為17%*)，超過60萬令吉部分，稅率維持24%。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新興工業地位 (Pioneer Status)	符合各類推廣之營運項目獎勵之公司，可獲得課稅所得70%減免優惠，視其申請項目最高可獲得100%所得稅減免優惠。減免稅賦年期為5年，部分獎勵項目可獲得10年
投資稅負抵減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經核定享有ITA資格之公司，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起算5年內，經核定資本支出視其申請項目可獲得60%或100%，可享投資稅負抵減 公司可利用免稅額抵減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之70%或100%(視其申請項目)，未用完之抵減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直到用完為止，當年度未抵扣部分，則依現行稅率課稅
區域總部 (Principal hub)	註冊於馬來西亞，並為其他地區及全球的營運總部執行風險管理、營運策略設立、財務管理或是人力資源管理 最長可享10年公司稅率減免 (0%, 5%, 10%) 優惠 區域總部租稅優惠申請截止日為2022年12月31日
遷入馬來西亞之獎勵 (Incentives for relocating to Malaysia)	擴大稅收優惠名單至指定服務領域，可享受長達10年0%至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申請將於2022/12/31前提出
全球貿易中心 (Global Trading Centre)	放寬區域中心稅收優惠的條件和推出新全球貿易中心稅收優惠 申請時間為2021/01/01至2022/12/31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研發支出抵減	受託研發公司 (Contract R&D Company) 提供非關係企業研發服務，可獲得下列獎勵措施： • 5年新興工業地位之優惠（可再延5年），期間法定收入完全免稅，或 • 10年內（可延長10年）其合格資本支出，可享有100%投資稅負抵減，該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課稅年度70%之法定所得 研發公司 (R&D Company) 10年內（可延長10年）其合格資本支出，可享有100%投資稅負抵減，該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課稅年度70%之法定所得 自行研發公司 (In-house R&D) 公司自行研發之計畫，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10年內（可延長10年），經核定資本支出之50%可享有投資稅負抵減優惠，該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課稅年度70%之法定所得





(三) 泰國 Thailand

首都	曼谷
官方語言	泰語
申報語言要求	泰語
貨幣	泰銖 (THB)
公司所得稅率	20%
外匯管制	有外匯管制，但針對投資款匯入與匯出（包括股利或帳款等正常營運產生並有證明文件的款項）無限制

泰國目前實施七年（2015-2021 年）投資促進策略及優惠獎勵措施，泰國政府並於 2016 年頒佈「泰國 4.0」計劃，預計將於未來二十年（2017 年至 2036 年）中，轉型為高附加價值和創新驅動經濟，並針對泰國十大產業進行升級；惟外人投資農業、礦業、服務業等仍有持股比例限制。

1. 投資規範

(1) 組織型態

泰國之商業組織，包括：

- 獨資公司
- 合夥公司
- 合資 / 合作 (Joint venture/Consortium)
- 有限公司 (包括私人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及 公 開 有 限 公 司 Public limited company)
- 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 (分公司)
- 外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

外資中，以私人有限公司最為常見。

A. 有限公司

設立要求

必須至少有三位股東（無國籍限制），須至少有 1 位董事（無國籍限制）。

最低資本額

外資投資公司至少為泰銖 200 萬元。但若符合其他條件者則可能有更高要求。

B. 合夥 (Partnership)

泰國有三種類型的合夥公司，未註冊無限合夥、有限合夥及無限合夥，最常見的為有限合夥關係，有限合夥對外所負的經濟責任，以出資者所投入的資金為限。每個合夥企業至少需要兩位合夥人，有限合夥制可以轉換成為私人有限公司。

C. 分公司

分公司係在泰國進行總公司業務的分支機構。分支機構被視為與母公司同一個法律實體。分公司在泰國經營中產生的債務，會追究至其海外總公司。

外國分公司申請設立程序⁴：

- 業務發展部 ("DBD") 將審議申請詳細資訊，審議委員會和外國商務委員會審議。
- 審議期是在 60 天內。
- 申請獲准，在 15 天內將通知申請人並頒發執照。申請營業執照的整個過程需要大約兩到三個月。

4. 若分公司經營之業務屬外資商業法 Foreign Business Act (1999) 中列式之禁止或限制投資之產業，則須取得商業部 ("MOC") 核准後始得營業。

D. 代表辦事處 (RO)

代表處 (RO) 成立僅僅為服務宗旨，為其總公司的所屬國外公司提供資訊。辦事處所從事的活動有些限制，核准設立的辦事處，只允許為總部在泰國執行以下活動：

- 協助公司總部或關係企業尋找可購買的泰國產品及服務資源
- 監控或檢查總部或關係企業在泰國生產的產品之品質及數量。
- 為總公司或關係企業直接銷售給泰國經銷商或消費者的產品提供相關的建議。
- 關於總公司新產品或新服務的推廣。
- 向總公司匯報本地業務發展趨勢及活動情況。



(2)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公司登記須至商業部商業發展廳辦理(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另授權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得以向符合條件之投資提供獎勵措施及優惠待遇。

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禁止或限制投資之產業；然而，有可能透過個案審核後允許外資投資。

參考網站：www.boi.go.th

(3)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駐泰國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泰國駐臺北貿易經濟辦事處簽訂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對我業者赴泰國投資之促進與保護均有詳盡之規定。

(4) 臺商主要投資產業

汽車零組件、機械、電機電子、化學、紡織、觀光業等。

(5) 不動產取得

不允許外國人取得土地，但外資若符合投資優惠獎勵之條件，並取得 BOI 之許可，則可享有土地所有權。另外，外資亦得以租賃之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契約屆期後可再協議續約

(6) 會計制度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有限公司及金融機構（上述公司通稱“PAE”）需採用 TFRS，其大部分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相一致，其他公司可選擇採用 TFRS for non-PAE，為簡化版之 TFRS。

(7) 會計年度

公司會計年度通常採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亦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改會計年度。

(8) 審計規定

所有公司的財務報表皆必須經過合格會計師查核，並於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送交商業部，並於稅務申報時隨附與稅務機關。

2. 稅務規範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0%
	個人	0%-35%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10%
	利息	15%
	權利金	15%
	分公司盈餘	10%
資本利得		納入個人或公司所得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5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2019年度起，營業額超過2億泰銖的企業，需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及準備移轉訂價報告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 (VAT)		標準稅率10% (至2021年9月底前降低為7%)
勞工社會保險		雇主與員工須分別按月依法負擔薪資5%之社會保險
與臺灣租稅協定		有
與臺灣自由貿易協定 (議)		無
經濟區/工業區/科技園區		主管機關：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 參考網站： www.ieat.go.th 聯絡資訊： investment.1@ieat.mail.go.th

3. 投資優惠

3.1 「投資促進法」- 符合投資促進委員會頒發的投資促進證書之規定者，
可享有以下投資優惠：

稅務優惠	非稅務優惠
• 免徵或減免機器進口稅 • 內銷產品所需的進口原料進口稅減免，減免最多90%之進口稅 • 免徵企業所得稅和紅利稅(依適用之法規，最長13年) • 免稅期後，企業所得稅最高可降低50% • 出口產品所需的進口原料免進口稅 • 用於研究發展活動之進口原料免進口稅 • 在無適用任何稅務優惠的情況下，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最長10年 • 用於投資之支出得額外扣除最高70%之費用，最長10年 • 增加扣除用於便利設施安裝和建設費用的25% • 雙倍扣除運輸費、電費和自來水費	• 允許外籍人入境瞭解投資環境和政策 • 允許引進外國熟練技術人員或者專業人員在享受投資優惠權益的項目中工作 • 允許擁有土地所有權 • 允許匯出外幣

3.2 除上述優惠外，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 (BOI) 亦針對下列項目提供額外稅務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設立於特定20個低收入府份 包括：Kalasin、Chaiyaphum、Nathon、Phanom、Nan、Bueng Kan、Buri Ram、Phrae、Maha Sarakham、Mukdahan、Mae Hong Son、Yasothon、Roi Et、Si Sa Ket、Sakhon Nakhon、Sa Kaew、Sukhothai、Surin、Nong Bua Lamphu、Ubon Ratchatani、Amnatcharoen	- 在BOI提供之稅務優惠權益的基礎上，提供額外3年之稅務減免優惠，但合計不得超過13年；若原先之稅務優惠已達13年，則提供額外5年之企業所得稅減半 - 運輸及水電費用，於稅上得額外扣除100%之費用（10年） - 與核准項目相關之設施安裝及建設之折舊費用，於稅上得額外扣除25%之費用（10年）
東部經濟走廊 (East Economic Corridor, EEC) EEC地區指位於三個泰國東部省份： Rayong、Chonburi、Chachoengsao	目前，位於EEC地區中特定範圍的企業得透過BOI申請相關投資優惠。BOI於EEC地區的獎勵範圍包括： - 特別工業獎勵區(Special industry promotion zone)： 航空城 (Eastern Airport City, “EEC-A”) EEC創新區(EEC of Innovation, “EECi”) 泰國數位園區(Digital Park Thailand, “EECd”) 泰國國立法政大學醫學中心Medical Hub Thammasat University (Pattaya) (EECmd) - 目標工業獎勵區(Target industry promotion zone) - 一般工業區(Industrial estate or industrial area within the EEC) 位於上述特定地區並從事BOI鼓勵事業的企業，需與特定的學術或研究機構簽定雙邊的合作協定，始能向BOI申請EEC投資優惠。BOI提供的投資優惠為： - BOI標準投資優惠 - 符合特定投資項目，額外3年免企業所得稅優惠 - 額外5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四) 印尼 Indonesia

首都	雅加達
官方語言	印度尼西亞語
申報語言要求	印尼文
貨幣	印尼盾 (IDR)
公司所得稅率	22% (2022年以後預計為20%)
外匯管制	原則無

由於印尼屬多宗教國家，多數人口以信奉回教為主，值得一提的是，因宗教因素，部分交易或生意進行方式可能必須遵照伊斯蘭教教法來進行。有鑑於當地基礎建設尚待改善、政策變動頻繁、法令複雜、政府行政效能不彰及匯率變動頻繁等，投資時應考量前述特質及其衍生之相關成本。



1. 投資規範

(1) 組織型態

外商投資印尼，有兩種商業模式設立營運實體：

- 以外商投資目的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的當地子公司
- 設立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A. 有限責任公司 (PT-Perseroan Terbatas)

有兩種類型的 PT，即私人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份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成員少於 300 名成員；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 300 人或以上)。

設立要求

至少需有 2 位股東 (無國籍限制)，及至少需有 1 位具有當地稅務居民身分的董事 (無國籍限制)。

最低資本額

原則上外資總投資必須超過印尼盾 100 億，實收資本金額至少為印尼盾 25 億；但特定類型的行業可能有更高的投資要求。

B. 代表處 (RO)

印尼設立代表型態如下：

- a. 區域代表處
- b. 貿易代表處
- c. 工程代表處
- d. 石油和天然氣代表處
- e. 銀行代表處

印尼禁止代表處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工程代表處除外）。一般代表處活動僅限於進行市場研究及溝通協調等功能，係促進相關產品和服務等與總公司的交流，並協調其外國總公司與印尼聯絡事宜。不同類型的代表處有其特定允許的活動。

- 貿易代表處可以開展國內貿易監督
- 工程代表處可以參與申辦建設專案和建設服務
- 石油和天然氣代表處可以尋求潛在的石油和天然氣專案
- 銀行代表處可以監督由總公司出資的專案

代表處可以雇用員工和租賃辦公室。它不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代表處在印尼經營中產生的債務，會追究至其海外總公司。設立代表處需要獲得印尼當局對各類型的代表處的批准。

(2)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列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部份未表列的行業，BKPM 仍有可能認為該行業屬於限制或禁止投資的行業。

參考網站：www.bkpm.go.id

(3)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駐印尼臺北經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商會簽屬投資保證協定，對我業者赴印尼投資之促進與保護均有詳盡之規定。

(4) 臺商主要投資產業

家具業、紡織業、鞋業、金屬製造業，以及農業與漁業養殖等。

(5) 不動產取得

僅印尼籍自然人及具有政府特許之特定機構(例如：國營銀行、合作社等)得享有土地所有權。外資依印尼法令設立之法人、居住於印尼之外籍人士、設有印尼辦事處之外籍法人得享有土地使用權，到期後可再重新申辦續約。

(6) 會計制度

公司需準備符合印尼財務會計準則 (Indonesia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之年度財務報告。印尼財務會計準則大部分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一致。

(7) 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曆年制(1月1日至12月31日)，但例外可申請變更。

(8) 審計規定

貿易局 (Ministry of Trade，簡稱「MOT」) 規定，企業每年應向業務發展總局 (Directorate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申報。

下列類型公司需出示經審計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上市公司
- 資本積累源自於公眾的公司
- 發行債券工具的公司
- 擁有 250 億印尼盾及以上資產的公司
- 銀行要求查核財務報表的借貸公司
- 某些被授權簽訂協議且在印尼經營的特定外國實體
- 某些國營企業



2. 稅務規範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2% (2020-2021) ; 20% (2022之後) ⁵
	個人	5%-30%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20%
	利息	20%
	權利金	20%
	分公司盈餘	20%
資本利得		按公司所得稅率課稅，但若為處分不動產之利得則須按交易價格或評定價格較高者扣繳2.5%完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5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有
營業稅 (VAT)		10%
勞工社會保險		雇主須分別按月依法負擔薪資約0.24%-4%不等之社會保險
與臺灣租稅協定		有
與臺灣自由貿易協定 (議)		無
經濟區/工業區/科技園區		主管機關：National Council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s (KEK) 參考網站：kek.go.id 聯絡資訊：info@kek.ekon.go.id

5.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更低優惠稅率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租稅假期 (Tax Holiday)	針對於印尼新投資的特定先鋒產業提供5到10年的50%或100%所得稅減免，減免年限則依據投資額而有不同，免稅期結束後兩個納稅年度年內可享有25%或50%的所得稅減免
行業或區域性租稅優惠	• 如果投資資產未在6年內轉讓，最高能取得投資總額的30%為可扣抵稅額，在營運後以每年減免5%的方式分6年實現 • 加速折舊或攤提 • 虧損扣抵年限延長至10年 • 僅課徵10%之股利所得稅（若租稅協定有優惠稅率，從該優惠稅率）
加計扣除優惠	• 勞動密集型產業：特定期間內可扣除固定資產投資價值的60% • 提升人力資源專業能力的人才培訓費：最高可按200%列支費用 • 在印尼從事特定研發活動：最高可按300%列支費用
保稅儲存區域/經濟特區/ 自由貿易區	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列舉如下： • 進口特定商品免徵營業稅與奢侈品銷售稅 • 進口特定商品免除所得稅法22條之扣繳稅款 • 延期繳納特定商品的進口關稅 • 本地採購特定商品免徵營業稅與奢侈品銷售稅

★ (五) 越南 Vietnam	
首都	河內
官方語言	越南語
申報語言要求	越南語
貨幣	越南盾 (VND)
公司所得稅率	20%
外匯管制	有

當地法令變動性頻繁，企業原本取得的優惠可能因此而喪失，故須特別留意相關政府文件之存檔。目前當地稅局之查核趨於嚴謹，即便公司合規遵循都有可能面臨稅局之挑戰，因此需隨時注意當地法令規範的變更，避免遭稅局查核時補稅及罰款。

1. 投資規範

(1) 組織型態

A. 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越南有兩種類型的有限責任公司 (LLC)，分別是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SLLC)，和多位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MLLC)。MLLC 可以有 2 到 50 名股東。公司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需承擔所有債務及法律責任。

設立要求

須至少有 1 位股東（無國籍限制），且須至少有 1 位居民董事（無國籍限制，但必須依法居住在越南）。

最低資本額

特定類型的行業有最低資本額要求。

B. 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JSC 和 LLCs 的差別在於 JSC 資本劃分為股份，各股東各自擁有其股份。

設立要求

至少應有 3 名股東，其餘設立過程與 LLC 相同。

上市條件

但其股東數目達到 100 人，其繳足的股本至少是 VND 300 億（約美元 130 萬）。即可在越南證券交易所交易上市並交易股票。

C. 分公司

設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在越南並非常見的設立形式。係因為越南對外國公司的分公司限制較多，僅允許特定行業（保險銀行業等）設立分公司。另一方面，透過越南企業開設分行是較常見的。這種分支機構不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係依賴國內的越南公司。與代表處不同的是，分公司被允許得以進行營利的商業活動。

越南分公司可以從事母公司相同的營業活動，但不得從事新業務。

公司設立申請程序較 LLC 或 JSCs 更為簡化。

D. 代表處 (RO)

代表處 (RO) 是外國投資者在越南投資設立一家公司的可行性評估的常見形式。代表處不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個體，禁止在越南從事直接營利之商業活動。一般代表處活動僅限於進行市場研究等功能，為總公司找尋貿易或投資機會和合作夥伴，並監督和加速執行由其總公司簽訂的合約。代表處被視為其外國總公司聯絡辦公室。可以雇用員工和租賃辦公室。需要法務簽訂合約代表其總公司且必須取得設立登記證。

(2)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須向省級投資主管機關辦理投資登記手續，但若超過一定投資金額者則須呈報上層機關。

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然而，依產業不同仍有其他要求規範項目。

參考網站：fia.mpi.gov.vn/Home/en

(3)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對我業者赴越南投資之促進與保護均有詳盡之規定。

(4) 臺商主要投資產業

電子產品代工、紡織成衣業、鞋業、食品加工業、橡膠塑膠製品業、木製家具業及農業等。

(5) 不動產取得

不允許外國人取得土地，外資得以取得依定時限土地使用權。外資也可取特定開放項目之住宅不動產。

(6) 會計制度

外資企業必須採用越南會計準則 Vietnam Accounting System ”VAS” 及越南企業會計制度。VAS 係源自於舊的國際會計準則 (IAS) 制定，因此採用歷史成本模式。

(7) 會計年度

公司通常為曆年制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屬特定營業性質的外資企業可將採用的會計年度通知當地稅務機關，即可自每季度第一天開始，到隔年前一季度最後一天結束，若第一個會計年度未滿 90 天，可併入次一會計年度計算。

(8) 審計規定

外資企業必須由獲准在越南營業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每年一次審計年度財報，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之後 90 天內提出審計報告。上市公司每半年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

(9) 其他規範

企業可指派外籍人士擔任主辦會計，但該員必須出具財政部認可之國外專業機構核發的會計專業證書。越南會計法中企業實體的負責人禁止擔任會計、店長、出納，或負責採購銷售之職務。



2. 稅務規範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0%
	個人	5%-35%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0%
	利息	5%
	權利金	10%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按公司所得稅率20%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5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 (VAT)		標準稅率10%
勞工社會保險		雇主與員工須分別按月依法負擔薪資17.5%與8%之社會保險
與臺灣租稅協定		有
與臺灣自由貿易協定 (議)		無
經濟區/工業區/科技園區		參考網站：fia.mpi.gov.vn/Home/en 聯絡資訊：fia.mpi.gov.vn/contact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租稅假期 (Tax Holidays)	特定期間內完全免所得稅以及隨後年度減半課徵 (例如:4免9減半或2免4減半)
行業或區域性租稅優惠	企業從事特定領域產業 (例如:醫療或教育) 可享受適用15年10%或10年17%之所得稅率
聘僱優惠	特定產業 (例如:製造或工程) 聘僱女性員工可能享有額外所得稅優惠





(六) 菲律賓 Philippines

首都	馬尼拉
官方語言	菲律賓語與英文
申報語言要求	英文
貨幣	菲律賓比索 (PHP)
公司所得稅率	25%
外匯管制	有

外商投資欲在菲律賓境內銷售產品者，一般¹有外資不得超過菲律賓合資公司 40% 的限制，其他行業在合資比例上有不同要求，出口型產業原則上可為 100% 外資企業。



1. 投資規範

(1) 組織型態

A. 子公司 (Subsidiary)

子公司受菲律賓公司法規定並受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管轄。

設立要求

至少須有 5 位自然人股東且多數必須為菲律賓居民（無國籍限制）。至少 5 位董事且過半數必須為菲律賓居民（無國籍限制）。每一董事至少須持有一股。

最低資本額

最低資本額原則為 5,000 披索。然而外資超過 40% 之菲律賓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至少須為 20 萬美元，符合特定情形者則可以降低。

B. 合夥 (Partnership)

合夥係根據菲律賓民法，有兩種類型的合夥組織分別為有限合夥及無限合夥，有限合夥對外所負的責任以出資者所投入的資金份額為限。

C. 分公司

分公司係在菲律賓進行母公司業務的分支機構。根據 1991 年外國投資法，一個分公司不能進行外國投資負面清單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裡所限制之業別，因為分公司沒有獨立的菲律賓法人資格。分公司的設立需要與 SEC 和其他政府機構註冊。

分公司僅代表母公司的業務擴張，其在菲律賓經營中產生的債務，會追究至其海外總公司。

最低資本額

分公司 100% 的外商投資，因此至少須有資本額 20 萬美元，若該分公司為專營出口的企業，則該資本要求可降低至 5,000 披索。

辦事處 (RO)

辦事處 (RO) 不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個體，禁止在菲律賓從事直接營利之商業活動。一般代表處活動僅限於進行市場研究並尋找新產品資訊等功能，為母公司找與當地客戶溝通協調的管道。

最低資本額

建立代表處最低資本額為約 3 萬美元。

(2)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或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限制: 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 然而, 有可能透過個案審核後准許外資投資。

參考網站: www.sec.gov.ph

(3)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簽訂之投資保證協定, 對我業者赴菲律賓投資之促進與保護均有詳盡之規定。

(4) 臺商主要投資產業

電子與電機製品、貿易、食品、化工原料、金融等。

(5) 不動產取得

菲律賓籍之法人（外資不超過 40%）或自然人得擁有土地。

(6) 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7) 會計年度

原則為曆年制（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 審計規定

所有實收資本額超過 50,000 披索的公司（包含所有分公司及外資企業），或任何一個季度的營收超過 150,000 披索（約 3660 美元）的公司都必須編制年度財報報告並經獨立的會計師查核。

(9) 其他規範

帳務資料需用菲律賓本土語言、英文或西班牙文編寫，並向國家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登記。



2. 稅務規範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5%
	個人	0%-35%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30%
	利息	20%
	權利金	30%
	分公司盈餘	15%
資本利得		若為處分不動產之利得原則，以交易價格或市價較高者按最高扣繳率6%完稅；若為處分非上市櫃股票之利得，原則按交易價格扣繳15%完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3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 (VAT)		標準稅率12%
勞工社會保險		雇主與員工須分別按月依法負擔社會保險之上限為1,600與800披索
與臺灣租稅協定		無
與臺灣自由貿易協定 (議)		無
經濟區/工業區/科技園區		主管機關：Investment Assistance Center 參考網站：investphilippines.gov.ph 聯絡資訊：bossac@boi.gov.ph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出口/其他經濟區優惠	享有4-7年不等的所得稅免稅優惠 (Income Tax Holiday) 免關稅及相關稅費





(七) 緬甸 Myanmar

首都 奈比多

官方語言 緬甸語

申報語言要求 緬甸語

貨幣 緬元 (MMK)

公司所得稅率 25%

外匯管制 有

緬甸政府鼓勵外商投資當地的農業、製造業及基礎建設等。2016 年頒布新的投資法，以更開放的市場展現對外資的歡迎，然而相關法令規章仍有待制訂。另一方面，稅務申報程序仍採書面進行且程序繁瑣，目前並未有任何線上申報系統可茲利用。

1. 投資規範

(1) 組織型態

A. 有限公司 (LLC)

在緬甸有 2 種公司形態，即未公開發行及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外國投資人可依 Union of Myanmar Foreign Investment Law (MFIL) 設立有限責任公司。

設立要求

私人有限公司，需至少 2 位股東，但股東不得多於 50 位。須至少有 2 位董事（無國籍限制）。對外國人的股份轉讓是受到限制的。

公開發行有限公司需有至少 7 名股東。

最低資本額

依行業別及所依據投資法令不同，外資經主管單位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 投資核准者至少須美金 150,000 元，而其他則須美金 50,000 元。

B. 分公司

外國公司可以在緬甸公司法 Myanmar Companies Act (CA) 規定下設立分公司。在 CA 下形成一個外國分公司不需要獲得 MIC 許可證，只須註冊許可證貿易證。分公司可以依照其母公司營業內容設立提供製造或服務的分公司。一個分支註冊所須繳付的註冊費是美金 \$2,500。

C. 代表辦事處 (RO)

在緬甸投資專案與經營所屬業務有關的外國公司可以申請設立代表辦事處（目前以銀行最常見）。相對的，一般代表處 (RO) 禁止在緬甸從事直接營利之商業活動。僅限於進行市場研究並尋找新產品資訊等功能，為母公司找與當地客戶溝通協調的管道。

(2)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

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然而，有可能透過個案審核後准許外資投資。

參考網站：www.dica.gov.mm/en

(3)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無。

(4) 臺商主要投資產業

水塔及漁具、紡織成衣、製鞋、農業、飲料包裝業等。

(5) 不動產取得

外資不得擁有土地所有權；若有需要，得向州政府申請租借使用土地。

(6) 會計制度

2010 年緬甸會計委員會 (MAC) 發佈緬甸會計準則 MAS 及 MFRS，其規定非常近似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外資企業需要注意 IFRS 與 MAS 及 MFRS 間的轉換。

(7) 會計年度

10 月 1 日至隔年 9 月 30 日。

(8) 審計規定

緬甸要求所有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過查核。公司必須在 6 月 30 日前執行財務及稅務申報。

2. 稅務規範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5%
	個人	1%-25%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0%
	利息	15%
	權利金	15%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石油與天然氣鑽孔領域之資本利得稅為40% - 50%，其餘按10%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3年
移轉訂價法規		無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 (VAT)		無
勞工社會保險		雇主與員工須分別按月依法負擔薪資3%與2%社會保險
與臺灣租稅協定		無
與臺灣自由貿易協定 (議)		無
經濟區/工業區		主管機關：MIC 參考網站： www.dica.gov.mm/en 聯絡資訊： dica@mptmail.net.mm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外資投資優惠 (Myanmar Foreign Investment Law)	可享有最長5年所得稅免稅優惠 進口機器設備或原物料可免關稅及稅費
特殊經濟區/自由貿易區	可享有5-7年不等的所得稅優惠 進口機器設備或原物料可免關稅及稅費 虧損可後抵5年



(八) 柬埔寨 Cambodia

首都	金邊
官方語言	高棉語
申報語言要求	高棉語
貨幣	柬埔寨瑞爾(KHR)
公司所得稅率	20%
外匯管制	無

柬埔寨投資一般均面臨外資限制土地取得問題，企業應採取何種方式來取得當地土地需要審慎評估及規劃。目前柬埔寨政府亦鼓勵外資一同來強化當地基礎建設。

1. 投資規範

(1) 組織型態

外國企業可向柬埔寨商務部 (MoC) 辦理登記的公司類型為：

- 有限責任公司 (LLC)
- 境外公司的分公司
- 境外公司的代表辦事處

A. 有限公司 (LLC)

設立要求

須至少有 2 位股東（無國籍限制），須至少有 1 位董事（無國籍限制）。

最低資本額

至少美金 1,000 元（約當柬幣 4 百萬），但不同行業別可能有較高要求。

B. 分公司

應向柬埔寨商務部 (MoC) 遞交分公司的特定文件以申請登記分公司，分公司可從事買賣商品及服務的相關交易行為，且設立名稱需與總公司同。

C. 代表辦事處 (RO)

一般代表處 (RO) 禁止在柬埔寨從事直接營利之商業活動。僅限於進行市場研究並尋找新產品資訊等功能，為總公司找與當地客戶溝通協調的管道，且設立名稱需與總公司同。

(2)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 管 單 位：The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

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例如：金融、媒體、不動產開發等）；一般而言，傳統製造業原則上可 100% 外資持有

參考網站：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

(3)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無。

(4) 臺商主要投資產業

房地產及土地開發、農業開發、土木加工、成衣製鞋及旅遊等。

(5) 不動產取得

僅柬埔寨籍之法人或自然人得擁有土地所有權，外資則得以租賃方式使用土地，屆期得協議續約。

(6) 會計制度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適用 IFRS，中小企業適用“柬埔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CIFRS)”，另外，為因應柬埔寨國家銀行及經濟財政部金融產業處要求，國家審計委員會 (NAC)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告同意銀行、金融機構及綜合保險公司得延至 2019 年開始採用 CIFRS。

(7) 會計年度

曆年制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 審計規定

符合以下由經濟財政部第 643 號所列標準兩項以上者，應由註冊在柬埔寨會計審計師協 (KICPAA) 之獨立會計師查核年度財務報告：

- 年營收超過 30 億柬埔寨瑞爾 (約美金 \$75 萬)
- 總資產超過 20 億柬埔寨瑞爾 (約美金 \$50 萬)
- 員工超過 100 人

(9) 其他規範

2016 年 4 月 11 日會計及審計法規定如下：

- 公司及非營利事業之財務報表必須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編製。
- 稅務申報的根據為財務報表。
- 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應採用柬埔寨文及柬埔寨瑞爾，若與外國企業往來，則可以另行編製外國貨幣及英文版本。
- 企業及非營利機構應將會計帳冊保留 10 年。

2. 稅務規範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0%
	個人	0%-20%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14%
	利息	14%
	權利金	14%
	分公司盈餘	14%
資本利得		按公司所得稅率20%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5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 (VAT)		標準稅率10%
勞工社會保險		雇主須分別按月平均薪資負擔3.4%之社會保險
與臺灣租稅協定		無
與臺灣自由貿易協定 (議)		無
經濟區		主管機關：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 Cambodian Investment Board (CIB) Cambodi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Board (CSEZB) 參考網站： 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 聯絡資訊： info@cambodiainvestment.gov.kh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合格投資計畫優惠 (Qualifies Investment Project)	最長6年所得免稅或特殊折舊 免最低稅負 進口機器設備或原物料免關稅
特定產業之優惠(例如:證券業或農業)	可享所得稅、營業稅或最低稅負減免



(九) 寮國 Laos

首都 永珍

官方語言 寮語

申報語言要求 寮語

貨幣 基普 (LAK)

公司所得稅率 20%

外匯管制 有

寮國勞工成本低廉，對外資企業投資管制少，為低度開發國家，經濟發展尚屬落後，目前部分外資企業會透過泰國企業兼顧寮國市場

1. 投資規範

(1) 組織形態

A. 有限責任公司 (LLC)

有限責任公司可分為私人及公開有限責任公司，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最少須 1 人；而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則須至少有 7 名股東。

設立要求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須至少有 1 位董事（皆無國籍限制）；而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則須至少有 3 名董事。

最低資本額

外資至少須美金 12.5 萬，但不同行業別可能有較高要求。

B. 分公司

僅保險、銀行等金融機構與航空公司可於寮國設立分公司。

C. 辦事處 (RO)

僅能進行有限之活動（例如：搜集資訊或市場調查），並且不能進行營業行為。核准通常為一年但視情況可以展延。

(2)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為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外商投資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一般而言可 100% 外資持有。

參考網站：www.investlaos.gov.la

(3)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無。

(4) 臺商主要投資產業

礦業、水利發電、農業開發、成衣及旅遊等。

(5) 不動產取得

僅寮國籍自然人得擁有土地所有權，外資則得以租賃方式使用土地，屆期得協議續約。

(6) 會計制度

原則上須採用 Lao Accounting Standard (Lao GAAP)；上市公司可採用 IFRS。

須注意的是新的 GAAP 制度與 IFRS 接近，對於當地不管會計從業人員或稅局來說相對較新，尚需時間來適應，因此實務上往往多半仍採取舊會計制度，外資投資者亦容易對此理論與實務的差距產生混淆。

(7) 會計年度

寮國會計年度原則採用曆年制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但例外可申請變更。審核須視實際情況 (例如：為了與境外母公司年度一致) 而決定核准與否。

(8) 審計規定

依據 2014 年審計法，須由獨立會計師查核之個體為以下：

- 外國公司分支機構
- 金融機構
- 保險公司與代理機構
- 上市公司
- 非營利組織
- 國營公司
- 依其他法令規定要求的公司。

當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查核並簽證後，通常即會送交予稅局，稅局於審核完畢後會核發查核證書 (audit certificate)。

(9) 其他規範

其他業別可能有特殊規範，例如：金融機構或銀行須申報其他資訊予寮國央行。

2. 稅務規範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0%
	個人	0%-25%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10%
	利息	10%
	權利金	5%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沒有單獨的資本利得稅 出售不動產須繳納1~2%所得稅 出售未上市公司股份時，須按售價2%繳交所得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5年
移轉訂價法規		無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 (VAT)		標準稅率10%
勞工社會保險		雇主和勞工須分別按薪資負擔6%與5.5%之社會保險
與臺灣租稅協定		無
與臺灣自由貿易協定 (議)		無
經濟區		主管機關：Lao National Committee for Special and Specific Eco. Zones Secretariat Office 參考網站： www.investlaos.gov.la 聯絡資訊： ipd@investlaos.gov.la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區域性租稅優惠	依不同地區 (主要分為三區) 以及活動等級之不同而給予1-10年不等之所得稅減免
其他租稅優惠	投資擴展可適用所得稅免稅 進口機器設備或原物料免進口關稅 一般產品出口免出口稅



(十) 汶萊 Brunei

首都 斯里巴卡旺市

官方語言 馬來語

申報語言要求 馬來語

貨幣 汶萊幣 (BND)

公司所得稅率 18.5%

外匯管制 無

汶萊主要依賴石油和天然氣出口賺取收入，目前努力均衡發展國家經濟，並積極吸引外資。因人口數少，市場相對較小，目前臺商前往投資者不多。

1. 投資規範

(1) 組織形態

A. 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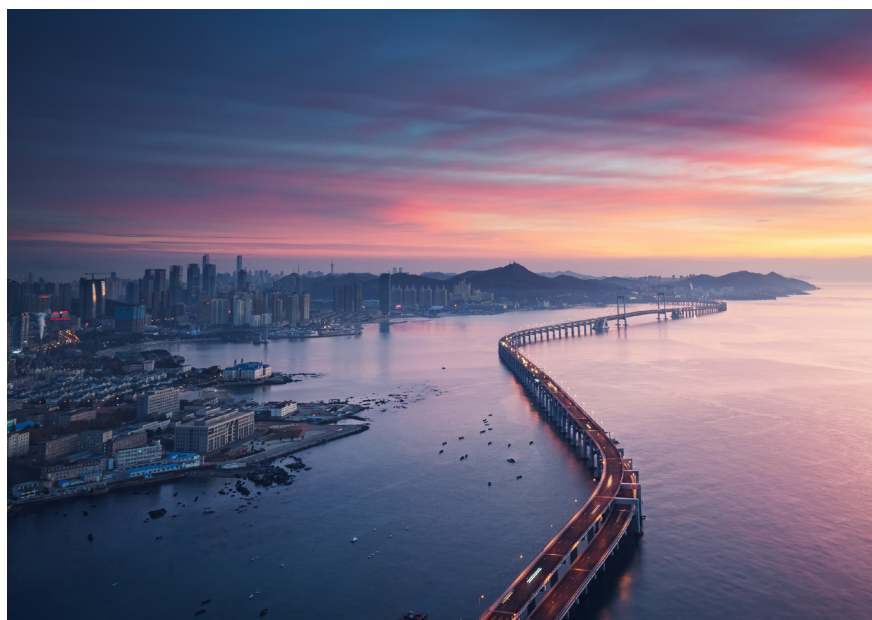
有限責任公司可分為私人或公開有限責任公司，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最少須 2 人且少於 50 人；而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則至少須超過 7 名股東。

設立要求

至少要有 1 位居民董事，或者過半數董事為當地居民。

最低資本額

原則無限制但通常至少須 1 美金，不同行業別可能有較高要求。



B. 分公司

外國公司可設立分公司，須有註冊登記地址並指派代表人。

C. 合夥 (Partnership)

最多不可超過 20 位合夥人

(2)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為 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BEDB)；除了特定產業（公用事業）外，原則上外資可以 100% 投資。

參考網站：www.bedb.com.bn

(3)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無。

(4) 臺商主要投資產業

水產養殖、生技製藥、旅宿業、食品經銷、房地產等。

(5) 不動產取得

不允許外國人取得土地，但取得核准者為例外。

(6) 會計制度

公開公司原則上須強制採用 IFRS；其他則可採用汶萊公認之會計原則。

(7)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原則採用 4 月制（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8) 審計規定

所有公司必須準備年度財務報表並經獨立會計師查核。依據公司法必須向公司註冊處申報公司年度報表。

2. 稅務規範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標準稅率18.5%
	個人	0%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0%
	利息	2.5%
	權利金	10%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不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6年
移轉訂價法規		無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 (VAT)		無
勞工社會保險		雇主須按員工薪資負擔5%與3.5%之員工信託基金與社會保險
與臺灣租稅協定		無
與臺灣自由貿易協定 (議)		無
經濟區/工業區/科技園區		主管機關：The 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參考網站：www.bedb.com.bn 聯絡資訊：info@bedb.com.bn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新興工業地位 (Pioneer Status Companies)	免公司所得稅 進口機器設備或原物料免關稅 減免期間為5年、8年或11年
擴展優惠 (Expansion of Established Enterprise)	免公司所得稅 資本支出超過BND 100萬 減免期間最長11年
外債優惠 (Foreign Loans for Productive Equipment)	對外舉債所給付之利息可免扣繳稅



貳、印度

一、印度投資的機會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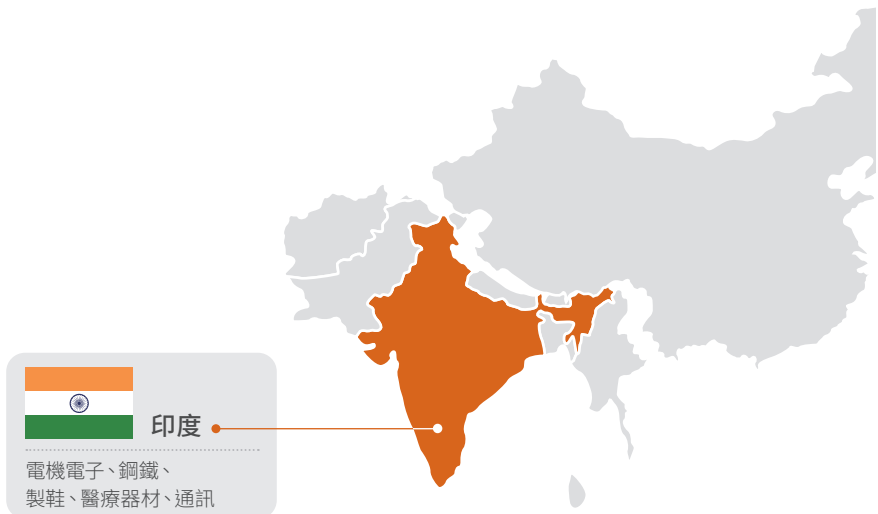
印度目前約有 13 億人口，為世界人口數量排名第二的國家，人口紅利相當具有吸引力。印度經濟產業多元化，涵蓋農業、手工藝、紡織以至服務業，其經濟成長快速。在總理莫迪領導下，經濟與稅制正朝向改革與開放發展之路邁進，並努力與國際租稅接軌。印度政府目前也努力透過「Make in India」以及「Smart Cities」等政策倡導，強力吸引外資，改善長期貧窮，也進一步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在政治、經濟、市場以及成長性等面向的評估下，印度已然成為國際間熱門投資標的國。我國新政府也以建構臺灣與印度產業經貿合作作為未來的戰略思維，強調印度是未來臺灣對外經貿交流的重點市場，由此可見印度在未來全球經貿版圖中的重要性。

當然臺商前進印度投資，同樣也面臨著各州及各地區種族與文化差異性極大的問題；另外，各式各樣的宗教信仰影響當地員工的行為模式或生產力，因此企業對印度投資時，同樣須注意到這些多樣性因素所造成的無形障礙。再者，以印度新政府所擬推行的「智慧城市」政策為例，其實質政策內容似乎為都市更新或都市整修，與歐美國家運用先進科技來達成「智慧」城市有所差距。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印度引進全國一致通行的 Good & Services Tax (GSTs) 新制，全面取代之前中央、地方紊亂且複雜難懂的間接稅制，大幅降低外資在印度經營的稅務遵循困擾及間接稅負擔。

印度 2021 年初發布 2021/22 財政預算案，業經兩院議會通過、總統公布生效。此次預算案以優化營商環境為目標，引進各項措施降低租稅不確定性、簡化稅務行政管理程序，力求減少稅務爭議。預算案中尚包括最低稅負制、數位稅的優化及若干重要措施，詳情可參閱專文“新南向焦點：印度 2021/22 財政預算案 - 跨國企業與外國投資者關注的亮點”（網址：<https://pwc.to/3j3JsQZ>）。

就地理位置而言，印度或許較東協十國相對遙遠，但其實其緊鄰東協成員國緬甸左側（詳下圖），且印度透過與東協成立 CEPEA，預期將以區域經濟結合一同來促進東亞地區經濟發展。目前臺商企業赴印度投資之產業分布約略如下圖所示：







(一) 印度 India

首都	新德里
官方語言	英語，印度語
申報語言要求	英語，印度語
貨幣	印度盧比 (INR)
公司所得稅率	30% - 本地公司 40% - 外國公司
外匯管制	有

印度不同之組織型態有不同的稅務法律要求，臺商企業應於投資前全盤瞭解後，再選擇適當之組織型態進行投資。另外，亦需注意以及評估股利分配稅對於集團整體獲利之影響。

1. 投資規範

(1) 組織形態

在印度開發業務的外國公司可以選擇設置在印度獨立的實體公司或設代表辦事處。

A. 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外國公司可在印度設立 100% 投資之子公司。此子公司被視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

設立要求

未公開發行公司需至少有 2 名股東，公開發行公司需至少有 7 名股東。至少要有 2 位董事，其中 1 位要是印度當地居民。

最低資本額

原則上無最低資本額要求，但實務上視營運初期需求通常約需 100,000 盧比；另不同行業別可能有較高要求。

B. 有限責任合夥 (LLP)

有限責任合夥在印度是一種新的組織形式，此類公司具備有限責任公司的優勢，又更有靈活性，其成員可以依據雙方合意進行內部管理和業務組織的規劃。

設立要求

必須要至少兩位合夥人，且其中一位須為印度居民。

C. 分公司

在印度設置分公司係僅允許從事以下活動：

- 進出口貨物
- 提供專業服務或顧問服務
- 發展研究
- 促進總公司與印度公司的技術或金融合作。
- 擔任總公司在印度的採購或銷售代理人。
- 發展資訊技術和軟體的服務。
- 為總公司產品的售後服務。
- 外國航空公司 / 船運公司。

一般情況下，分公司不得從事製造業活動。

D. 辦事處 (Liaison office)

設立代表辦事處是外國投資者在印度投資一家公司的可行性評估的常見形式。

辦事處禁止從事直接營利之商業活動。一般代表處活動僅限於進行市場研究，為母公司找尋貿易或投資機會並提供潛在客戶有關公司的產品資訊。另外，配合外國公司在印度執行專案，公司也可向印度管轄單位提出專案辦事處的申請。

(2)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商工部產業政策暨推廣司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 Promotion)

限制：除了特定產業（例如國防、電訊服務、博奕、公用事業等）外，原則上外資可以 100% 投資。

參考網站：www.dipp.nic.in
www.investindia.gov.in

(3)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駐臺北印度－臺北協會間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對我業者赴印度投資之促進與保護均有詳盡之規定。

(4) 臺商主要投資產業

電腦軟體、電機電子、鋼鐵、製鞋、資通訊等。

(5) 不動產取得

不允許外國人取得土地，但外資公司可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6) 會計制度

印度原則採用國際財務準則（“IAS”），另外也採用融合 IFRS 之印度會計原則（“Ind AS”）。上市或符合特定條件之未上市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後之會計年度必須分階段採用印度會計原則。

(7) 會計年度

原則採用 4 月制（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8) 審計規定

所有公司必須準備年度財務報表並經獨立會計師查核。

(9) 其他規範

獨立會計師查核原則上一任僅得擔任 5 年，且相關任命必須由每年由股東常會追認。若獨立會計師為事務所組織者，其不得擔任查核人員超過 2 任，若獨立會計師為個人者，其不得擔任查核人員超過 1 任。



2. 稅務規範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本國公司 - 最高30% (加計附加費及健康與教育捐, 最高為34.94%) 外國公司 (例: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 40% (加計前述附加費等, 最高為43.68%) *另請注意, 在印度營商另應計算最低稅負 (minimum alternate tax, "MAT"), 並與一般稅額從高繳納
	個人	0%-30%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20% (如適用之租稅協定給予更優惠待遇, 從協定待遇) *原股利分配稅 (Dividend Distribution Tax) 自2020/4/1起不再課徵
	利息	一般為5%-20%
	權利金	10%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依持有期間長短不同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8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典型的資本弱化條款 (以債資比上限限縮利息支出的稅前扣除) *然參考BEPS Action Plan 4建議, 引進其他規定, 限制向非居民關係人借款所支付利息費用之稅前扣除
商品及服務 (GST)		5% - 28% *外銷貨物及勞務, 原則適用0%
勞工社會保險		雇主與員工須按薪資負擔8.33%與12%之社會保險
與臺灣租稅協定		有
與臺灣自由貿易協定 (議)		無
經濟區/工業區/科技園區		主管機關: Minister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參考網站: sezindia.nic.in

3. 租稅優惠及產業獎勵政策

(1) 租稅優惠

以下列舉台資企業在印度投資佈局較常運用之租稅優惠政策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基礎建設租稅優惠	經營基礎建設相關業務（例：發電、天然氣配輸、網絡等）或維運工業區及經濟特區的基礎建設，在前15或20年營運期間內（依不同業務類型）可享連續10年免稅
其他民生業務（除基礎建設以外）租稅優惠	經營民生必需業務（例：糧食運輸與倉儲、蔬果加工與包裝等）依據符合的條件可享5-10年所得稅30%-100%的減免
專利優惠 (Patent Box Regime)	合格納稅義務人於印度研發並登記之專利權，對外授權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可按10%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僱員增聘優惠	增聘員工達一定條件可享增聘員工額外給付薪資之30%稅上費用扣抵 增聘員工租稅優惠，原僅適用於製造業，現已擴大適用於全業別
資本支出租稅優惠	符合條件的特定產業（如冷鍊物流、農產物資倉儲配送、基礎建設等）之資本支出，可於營運起始當年度稅上一次性認列抵扣，無須分年攤銷

(2) 產業獎勵政策

台資企業較關注的產業獎勵政策，摘要說明如下

產業獎勵項目	重點內容
大規模電子製造的生產業關聯激勵計劃	生產特定產品之製造型企業，投資金額及增額銷售量（與基準年相比）達一定標準者，最多可連續5年取得增額銷售量4%-6%的獎勵金
促進電子零件和半導體製造計劃	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之企業，可申請與工廠、機械、設備、相關公用事業和技術有關的資本支出25%的激勵金
電子製造集群計劃2.0	經營電子業基礎設施業務（例：通用設施中心、現成工廠與棚架/即插即用設施等行業專用設施的開發），符合一定投資項目與金額的條件，可獲得每100英畝土地不超過投資項目成本50%的經濟獎勵，上限為7億印度盧比

跨國界整合服務

資誠已深耕東南亞及印度多年，並派員進駐東南亞各聯盟所組成服務團隊，並與常駐臺灣的東南亞及印度籍專業顧問共同提供海內外華商最優質的專業服務。

所有市場



李典易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副主持人
+886 2 2729 6666 ext. 35358
daniel.lee@pwc.com

馬來西亞



簡汎亞 執業會計師
Alan Chien
+886 2 2729 6008
alan.chien@pwc.com



張峰碩 協理
Feng-Shuo Chang
+886 2 2729 6666 ext. 23161
feng-shuo.chang@pwc.com

印尼



蔡亦臺 執業會計師
Yi-Tai Tsai
+886 2 2729 5181
yi-tai.tsai@pwc.com



鍾佳縈 副總經理
Chia-Ying Chung
+886 2 2729 6666 ext. 23612
chia-ying.chung@pwc.com

法律諮詢



Kent Chong 合夥律師
馬來西亞籍律師
+886 2 2729 5800
kent.chong@pwc.com

越南



陳以謙 副總經理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秘書長

+886 2 2729 6666 ext. 34312

yii-chian.chen@pwc.com



林韋宏 經理

Sam Lin

+886 2 2729 6666 ext. 34316

sam.l.lin@pwc.com



廖御喆 協理 | 派駐越南

Jason Liao

+84 702 806 085

yu.che.liao@pwc.com

泰國



Woranath Khemasiri 協理

泰國會計師

+886 3 578 0205 ext. 35300

woranath.khemasiri@pwc.com

印度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Shing-Ping Liu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鮑敦川 副總經理

Tim Pao

+886 2 2729 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一般諮詢



呂珮琪 經理

東南亞與印度業務執行秘書

+886 2 2729 6666 ext. 23001

peggy.p.lu@pwc.com

資誠的東南亞及印度服務團隊

資誠東南亞及印度服務團隊致力提供產業專精、高品質的各項服務：

審計服務

持續性的審計方法，提供及瞭解企業的營運及決策，從而預期、防止、並降低營運及審計風險發生率

財務顧問服務

國際化的財務顧問服務，豐富的專案經驗，提供您從規劃到執行全方位完整的財務顧問服務，協助您順利完成各項交易及專案

金融產業服務

針對金融產業客戶，提供專業審計、稅務、法律及顧問諮詢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務，協助客戶洞察國際金融市場脈動、掌握最新法規及法令

稅務服務

資誠擁有各類型組織所需之稅務規劃諮詢專業人員，協助客戶輕鬆駕馭經濟多變的市場，並針對客戶需求隨時靈活調整團隊

家族企業傳承服務

制定接班計畫，包含時間點、未來經營所有權和資金流程等，協助您將家族企業從人治走向法制，培養下個世代接班團隊

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協助許多來自不同產業與類型的企業不斷追求創新，輔導資訊系統導入，以順應全球日趨複雜的商業環境

法律暨智財管理服務

充分取得東南亞國家之專業協助，並與PwC所屬或聯盟之外國法律事務有密切的合作關係，提供國內外客戶全面性專業法律服務

人才與組織變革諮詢服務

協助客戶從企業經營整體面思考人才管理與發展議題及解決方案，以期達到企業永續發展、提昇利潤及全球競爭力之目標

資誠專業團隊的聯絡方式

若您希望深入了解東南亞及印度投資市場，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以下專業人員聯繫：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國際事務長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主持人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李典易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副主持人
+886-2-2729-6666 ext.35358
daniel.lee@pwc.com

鄭雅慧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副主持人
+886-2-2729-6666 ext.35329
tina.cheng@pwc.com

簡汎亞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審計服務
+886-2-2729-6008
alan.chien@pwc.com

蔡亦臺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審計服務
+886-2-2729-5181
yi-tai.tsai@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翁麗俐 執業會計師

併購服務
+886-2-2729-6703
lily.wong @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家族企業傳承服務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Kent Chong 合夥律師

東南亞及印度法律諮詢
+886-2-2729-5800
kent.chong@pwc.com

盧志浩 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
+886-2-2729-6369
jacky.l.lu@pwc.com

資誠的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服務

資誠東南亞及印度服務團隊以豐富的專業服務經驗，並長期派員各地與全球其他聯盟所組成專業產業服務網，協助各產業洞悉市場脈動，充分掌握各項會計、購併、法令及稅務等議題，以保持最佳競爭力；此外，透過全球產業服務網及國外技術支援及導入，提供客戶量身訂作的服務、最適切的資源與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成功執行經營策略，達成預期目標。

更多資訊歡迎掃描QRcode



資誠 LINE 生活圈



資誠新南向官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